



161312052012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完成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 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广告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“L”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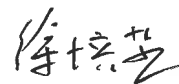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批准人:

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一、 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	0.01 (无量纲)
废水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(mg/L)
废水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水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水	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 (mg/L)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(mg/L)
废水	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 (mg/L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4 (mg/L)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(mg/L)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(mg/L)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(mg/L)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	1.0 (mg/m ³)
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1 (级)
废气	烟气参数(温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、含氧量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—
空白				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废水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0 月 07 日~10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0 月 07 日	综合废水排放口	pH 值 无量纲	7.3	7.3	7.5	—
		氰化物 mg/L	0.168	0.180	0.164	0.171
		总铜 mg/L	0.41	0.40	0.40	0.40
		总锌 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	总锡 mg/L	0.04L	0.04L	0.04L	0.04L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	
	铬系出口	六价铬 mg/L	0.014	0.013	0.015	0.014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	
	氰系出口	总银 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	
	总口	悬浮物 mg/L	6	7	6	6
		化学需氧量 mg/L	40	48	50	46
		氨氮 mg/L	17.1	18.5	16.2	17.3
		总氮 mg/L	56.7	61.2	58.1	58.7
	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气味			
空白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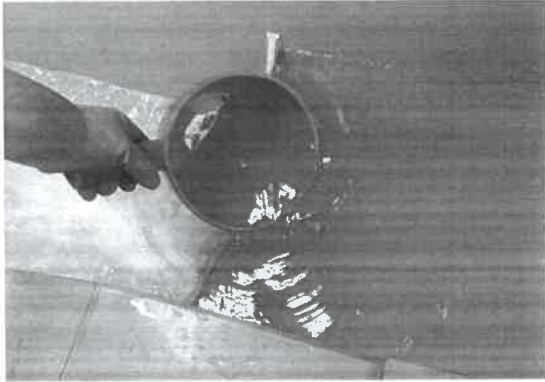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锅炉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0 月 07 日~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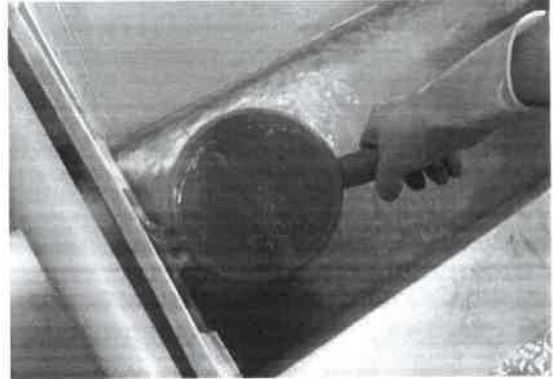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2 年 10 月 07 日	DA001 锅炉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2 米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17	22	25	21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15	19	21	18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0.027	0.026	0.02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4	78	67	70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56	66	57	60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58	0.093	0.070	0.073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	1.7	2.0	1.9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	1.4	1.7	1.6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6×10 ⁻³	1.97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
		烟气 黑度	林格曼 级	1L	1L	1L	1L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1.04×10 ³	1.41×10 ³	1.22×10 ³	1.22×10 ³
		含氧量%		5.8	6.2	6.1	6.0
		基准含氧量%		3.5			
空白							

三、 点位照片

废水：综合废水排放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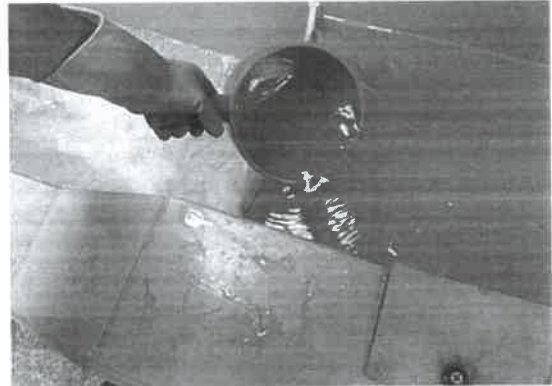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：铬系出口



废水：氰系出口



废水：总口



锅炉废气：DA001 锅炉废气出口



报告结束